

#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

一、为了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技术培训、考核、发证工作，防止人员伤亡事故，促进安全生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本制度适用于本站范围内涉及特种作业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。

三、站长负责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，登记培训记录并对培训成绩或效果建档备案。

四、本制度所指特种作业，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对操作者本身、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。

五、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适应本岗位的身体条件和文化程度，并且经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培训、考核合格，取得《特种行业操作证》（以下简称“操作证”），方可独立作业。加油站需根据特种作业人员的具体情况填写《特种作业人员台账》。

六、特种作业“操作证”由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统一印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转让。

七、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、考核和发证，根据（国家经贸委第13号令）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》委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，或者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的单位进行。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补考，补考费用自理，补考不合格者需重新培训，费用自理。

八、取得“操作证”的特种作业人员，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期限进行复审，复审不合格或未复审的，由市相关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吊销其“操作证”，不得继续独立从事特种作业。

九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“操作证”规定的工种范围内作业，并随身携带“操作证”，接受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。

十、对违章作业和造成事故者，安全领导小组根据情节有权扣证12个月，对其进行教育，并将违章作业和事故记入“操作证”内；对情节严重者，由发证部门吊销“操作证”，并追究责任。

十一、特种作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，不准随便调离，如需要调离，必须经站长同意，并进行再教育。



#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

1、熟悉加油机的操作程序。作业中能严格按操作程序操作。加油中必须精力集中，细心快捷的操作。做到不冒不洒不漏。

2、熟知和掌握油品安全知识，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观念；对用户主动、介绍油品的质量等情况。

3、努力提高服务质量，热心为顾客服务，坚持“三主动”即主动迎车就位，主动询问加油品种及数量，主动开关油箱盖。

4、为方便加油车辆，主动及时疏通加油车道。

5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上岗时按规定着装，不准私自离岗。

6、爱护站内加油设备及消防器材等，保持环境清洁卫生。

7、具体负责加油机岗位及周边安全消防和安全保卫工作。

8、交接班时要交接清楚、手续完备。

9、高强闪电、雷击和雷击频繁时，停止加油。

10、提示客人禁打手机、不要抽烟、熄火加油。

11、加油完毕，引导车辆离站。



# 负责人管理制度

- 1、站长是加油站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加油站的安全经营、防火、治安、保卫等工作全面负责；
- 2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、政策，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，把安全经营纳入企业长远规划，建立并不断完善符合加油站安全经营的安全管理机构；
- 3、建立健全加油站的岗位安全责任制，建立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- 4、保证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经营的需要；
- 5、负责对加油站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；
- 6、督促、检查本站的安全经营工作，及时消除隐患；
- 7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；
- 8、及时、如实报告安全事故；
- 9、定期召开安全例会，及时了解并掌握加油站的安全工作情况；及时解决新问题；
- 10、全面负责本站的安全标准化达标工作。



#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## 1、组织机构设置及任务

(1) 指挥：由站长指挥，站长不在时由带班长指挥。任务：负责火场指挥、布置灭火方案、采取及时有效的救火抢险行动。负责协调现场人员、车辆、物资的统一安排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汇报情况。

(2) 灭火组：全班人员按岗位班组组成灭火组，当班长任组长。任务：火灾初起时，及时、果断、正确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救，冷却并及时疏散油料。

(3) 通讯联络组：由发现火情人当日值班人员等担任。任务：发现火警立即拨打119，切断电源，立即报告站长，并疏散闲人。

(4) 抢救：有价票据及贵重物品协助灭火、抢救伤员。

2、加油站应当遵循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的原则，建立健全消防组织，完善消防设施，落实消防责任制。

3、加油站应当根据本单位消防工作实际，制订消防预案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。消防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责任区与责任人；消防人员组成、分工与任务；报警与联络方式；灭火器具与消防设备；灭火及抢救的方法、程序和措施；驻地消防力量的应急动员方式及联络方法。

4、加油站应当合理配置和正确使用灭火器具，每月检查保养，做到压力合格，外壳整洁，钢瓶字迹清晰，油漆无脱落，无锈蚀，无损伤，附件完整无损，铅封无破坏，在压力表显示接近红色区域时，必须立即更换药剂（如为泡沫灭火器，需每年更换）。灭火器具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方，室外存放避免日晒雨淋，其配置场所、数量、规格应当符合规定要求。

5、加油站发生火灾，应当根据消防预案，结合火灾发生的位罝、周边环境、交通道路、消防力量等情况，按照先控制、后灭火，先救人，后救物的要求，统一组织实施灭火工作。

6、加油站必须张挂警示标志，如禁打手机、熄火加油、严禁烟火等。并按每台加油机配置一个干粉灭火器，每座加油岛配置不低于2个干粉灭火器；每两台加油机配置一个泡沫灭火器。罐区配置1个35kg干粉灭火器，消防沙2m<sup>3</sup>，灭火毯3块。避雷装置一套。

7、建立消防档案，用以记录灭火器材的数量、更换、警示标志的更换，员工演练的日期、人数、姓名等，以及安全部门和消防部门的检查记录等。



# 加油站防雷安全制度

一、了解防雷装置所处环境、地理位置、油站及油库的规模，发生雷击事故的可能性及后果，确定各建(构)筑物的防雷类别。

二、查阅设计的图纸，了解钢油罐的性能，壁厚及安装形式，了解防雷装置的保护范围，并画出平面示意图，测量各需保护物的尺寸以及与防雷装置间的距离。

## 三、防雷装置接闪器的检测

1. 独立避雷针：测量高度、用材规格，检查防腐情况、电气连接情况。并作详细纪录。

2. 避雷线(网)，测量其高度及材料规格、分布情况，避雷网的网格尺寸，检查防腐措施，电气连接情况，并作详细记录。

3. 加油站按《建(构)筑物防雷装置检测实施细则》中二类防雷建(构)筑物标准检测。

四、引下线：测量材料规格、防腐、连接、固定、敷设方式、间距情况，近地面绝缘保护情况，并作详细记录。

五、接地装置：参考设计图纸，向施工员、甲方代表了解接地装置情况，记录下接地体和接地线的材料、规格、数量、布局等，并作详细记录。



# 受限空间高空作业管理制度

一、进入本站区域内的各类管道、容器装置以及地下室、阴井、地坑、下水道或者其他封闭场所内进行的作业，称为受限空间作业。

二、受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《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》。

三、对《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》的管理规定：

1、《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》由施工单位或加油站负责办理，并由该项目的负责人填写相应内容和具体的安全措施（包括清洗和转换），有加油站的站长和作业单位的负责人现场检查，落实安全措施、共同确认、共同审批签字后有效。

2、《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》应经作业人员确认无误，并由班长再次确认无误后，方可进入受限空间作业。

3、不得私自涂改、转借、变更《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》，不得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部位。

四、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30分钟，必须对受限空间的气体进行取样分析（取样要有代表性），可燃物质浓度符合以下要求，氧含量在18%—21%，各种有毒物质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容许容度时，作业人员方可进入设备作业，达不到清洗或转换标准的受限空间，不准进入作业时。

五、受限空间作业人员，必须熟知《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》的内容，进入前应由安全员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待应注意事项，并将已批准的《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》交给监护人，以便于检查。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时，必须系安全带，安全锁有外部监护人掌握，以便一旦发生事故时，及时将作业人员救出。

六、设备外部的监护人员，事先要与内部作业人员确定好联系信号，监护人绝对不许脱离岗位。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，除施工单位指定监护人外，加油站安全员也要到现场检查和监护。

七、进入有动力的设备作业前，必须由电工联系，切断电源，并在电源开关处悬挂“警告牌”，必要时加锁，钥匙有作业人随身携带。

八、不得进入正在运转或没有切断进出料口的设备作业。

九、在受限空间作业时，要打开设备的所有人孔和通风孔，保持空气流通，必要时可采取风机通风。

十、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或等于36伏。在潮湿容器、狭小容器内，作业的照明电压应用12伏。在易燃易爆环境内作业的，应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不发生火花的工具，不准穿戴化纤织物，不准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，必须配备漏电保护器，临时用电线路装置，应按规定架设和拆除，保证线路良好绝缘。

十一、在受限空间对有毒有害物质作业时，必须戴防毒面具，只准使用长管式防毒面具，禁止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，在使用长管式防毒面具时，监护人必须保证导管口置于空气流通处，管子不能折叠堵塞。

十二、在受限空间作业，连续作业不能过长，一般情况下每作业一小时，须到外面空气流通处休息片刻，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，作业时间应相对缩短。

十三、进行受限空间登高或动火等其他作业时，必须办理相关手续

十四、对有毒、有腐蚀性设备进行作业时，设备外应备有空气呼吸器（氧气呼吸器）、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急救物品。

十五、封闭设备前必须由设备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合格后，双方当面封闭。



# 动火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单位经营储存区域内动用明火实行报批制度，动火一次报批一次。

二、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周围严禁动用明火。

三、动用明火时，各工作人员必须向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，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单位总经理获分管经理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动火，动火作业全过程必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。

四、根据火灾危险程度及经营、维修等工作的需要，单位内设立固定动火区，除动火区外一律为禁火区。

五、在禁火区内使用电、气焊（割）、喷灯及易燃、易爆区域使用电钻、砂轮等，可产生火焰、火花的临时性作业，均为动火作业，必须办理动火手续。

六、动火前，由安全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审批手续后，划定动火区域（包括临时性动火），明确动火地点、时间、范围、动火方案、安全措施、现场监护人员等。动火手续不齐者不准动火，动火申请表上要求采取的安全措施未落实之前不得动火。

七、动火作业前，应和责任部门联系，明确动火的具体位置，由该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动火设备的置换、扫线、清洗工作，并做好书面记录。

八、凡能迁移到固定动火区域或其他安全地方进行动火的作业，不应在禁火区进行，尽量减少禁火区内的动火工作量。

九、动火设备应与其他设备可靠隔离，以防止设备管道内的物料泄漏到动火设备中。对动火地区应采取与其他区域用临时隔离墙隔开等措施加以隔离，以防止火星飞溅引起事故。

十、动火现场应准备好使用的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，作业现场需有人监护；在危险性大的重要地段动火时，消防车和消防人员应到现场，做好充分准备。

十一、动火必须有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，动火时应注意火星落入危险区域。

十二、动火结束后应立即清理现场，熄灭余火，切断动火作业所用的电源。动火、用火作业相关记录由安全管理部门保存归档。



#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

一、为加强安全用电管理，避免人身触电，火灾爆炸事故及各类电气事故的发生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用电审批程序。在运行及生产装置、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用电，办理用电许可证的同时，按规定为理用火作业许可证。

三、安装用电线路的工作人员，必须具有电工操作证了施工。严禁擅自接电源，电气故障应由电工排除。

四、在防爆场所使用的电源，电气元件和线路要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，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。

五、在作业现场使用临时用电时，用电配电盘，配电箱要有防雨措施，配电盘（箱）门必须能牢靠关闭；临时用电设施必须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；临时用电设施要有专人管理。

六、用电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用电的规定，不得变更用电地点和工作内容。禁止任意增加用电负荷，一旦发现违章用电供电执行部门有权停止供电。

七、用电结束后由原单位拆除用电线路，其他单位不得私自排拆除。